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长荣股份 2019 年度报告，出具了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长荣股份重大资产购买所出具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财务数据、业务数据等由上市公司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长荣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长荣股份的相关公告文件信息。

释 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公司、长荣股份	指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德堡、标的公司、交易对方	指	Heidelberger Druckmaschinen Aktiengesellschaft，亦简称为 Heidelberg Druckmaschinen AG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海德堡拟增发的 25,743,777 股股票，增发完成后占海德堡全部股份比例约 8.46%
长荣卢森堡、卢森堡 SPV	指	长荣股份在卢森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Masterwork Machinery S.à.r.l.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长荣股份全资子公司卢森堡 SPV 拟以现金认购海德堡增发股票的行为
交易价格	指	本次交易拟认购海德堡增发股票的每股价格
《投资协议》	指	长荣股份与海德堡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签署的《Investment Agreement》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2019 年 3 月 26 日，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本次重组方案已完成。本次重组方案为：长荣股份境外全资子公司卢森堡 SPV 以每股 2.68 欧元的价格现金认购德交所上市公司海德堡增发的股票 25,743,777 股，价款合计为 6,899.33 万欧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长荣股份全资子公司卢森堡 SPV 将成为海德堡第一大股东，持有海德堡约 8.46% 的股份。

华泰联合证券担任长荣股份上述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长荣股份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完成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持续督导报告。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长荣股份境外全资子公司卢森堡 SPV 以每股 2.68 欧元的价格现金认购德交所上市公司海德堡增发的股票 25,743,777 股，价款合计为 6,899.33 万欧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长荣股份全资子公司卢森堡 SPV 将成为海德堡第一大股东，持有海德堡约 8.46% 的股份。本次交易的情况概要如下：

1、长荣股份系海德堡本次拟增发股票的唯一认购者。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德交所上市公司海德堡拟增发的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长荣股份全资子公司卢森堡 SPV 持有海德堡约 8.46% 的股份。

3、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4、本次交易中，长荣股份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估值机构，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并出具《估值报告》。

5、根据《德国股份公司法》，德国上市公司发行新股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或者可归于无面值股票的每股股本。根据海德堡公司章程，海德堡无面值股票的每股股本为 2.56 欧元。基于《德国股份公司法》的上述规定，本次海德堡拟增发股票的发行底价为 2.56 欧元/股，同时考虑发行费用、战略合作等因素，交易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68 欧元/股。

6、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此，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6,899.33 万欧元。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长荣股份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1月23日，长荣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卢森堡SPV认

购海德堡拟增发的股票；

2、2019年2月22日，长荣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3月12日，长荣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及备案

2019年1月23日，海德堡管理董事会批准签署《投资协议》。

根据德国律师确认，德国当地时间2019年3月12日，海德堡监事会及董事会已通过并批准增发股份事宜。

（三）境内主管机关及政府部门程序

1、2019年1月7日，天津市发改委就长荣股份通过卢森堡SPV收购海德堡8.45%股权项目进行备案，并向长荣股份颁发津发改许可[2019]2号《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2019年1月9日，天津市商务局就长荣股份通过卢森堡SPV收购海德堡8.45%股权项目进行备案，并向长荣股份颁发第N120020190000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2019年1月15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就长荣股份通过长荣卢森堡收购海德堡8.45%股权项目进行境外投资外汇业务登记，长荣股份取得编号为35120000201901140171的《业务登记凭证》。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长荣股份提供的由中国银行出具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及《国际结算借

记通知》，2019年3月13日，长荣股份已按《投资协议》的约定，通过单电的方式向海德堡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65,312,363.21 欧元。

（二）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根据《德国法律声明》，“在2019年3月22日（德国时间），海德堡对增发股份的商业注册后，长荣卢森堡直接取得了增发股份。法兰克福交易所已经于2019年3月26日（德国时间）准许增发股份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通用标准）的管制市场上市。”。

（三）标的资产股权过户情况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4月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已经于2019年3月22日（德国时间）完成商业注册，长荣卢森堡直接取得了标的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6%
2	Gallus Ferd. R iesch AG	7.63%
3	Universal Investment GmbH	4.48%
4	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L.P.	2.48%
5	其他股东	76.95%
	合计	100.00%

四、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协议已在《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文件中予以披露，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重组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上市公司的法律义务，交易各方不存在纠纷。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重组相关方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的相关承诺

承诺项目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p>上市公司承诺：</p> <p>“本公司所出具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上述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与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p>上市公司承诺：</p> <p>“1、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p> <p>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关于与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海德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p>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承诺项目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承诺人已就本次交易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且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p>

	<p>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承诺人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本项承诺；</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长荣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长荣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与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给长荣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p>

3、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承诺项目	主要承诺内容
<p>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p>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诺函</p>	<p>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	--

4、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p>承诺项目</p>	<p>主要承诺内容</p>
<p>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p>	<p>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承诺人已就本次交易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且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承诺人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本项承诺；</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p>

	<p>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长荣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长荣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p>	<p>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长荣股份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p> <p>2、保证不利用长荣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长荣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在遇有与本人自身利益相关的事项时，将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p> <p>3、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p>
<p>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p>	<p>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长荣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与长荣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维护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p> <p>2、本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长荣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长荣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p>	<p>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p>

<p>的声明与承诺</p>	<p>“1、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长荣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承诺促使本人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p> <p>2、如长荣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与长荣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长荣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长荣股份的竞争：</p> <p>（1）停止与长荣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长荣股份经营；</p> <p>（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其他有利于维护长荣股份权益的方式。</p> <p>3、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长荣股份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长荣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长荣股份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长荣股份。</p> <p>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长荣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p> <p>5、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持有长荣股份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3、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中交易各方

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关注各项承诺履行的进度，并敦促承诺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五、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公司发展现状

（一）2019年总体经营情况

受到 2019 年全球印刷市场受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等多种因素影响，面对市场局势的变化和挑战，企业盈利普遍下降。长荣股份与海德堡不断强化合作，就战略合作协议内的分项内容进行有效沟通并推动落实，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远期投资回报。公司的包装印刷业务受产业发展影响，业绩出现下滑。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荣股份合并财务报表商誉账面余额 6.80 亿元，为公司收购四家子公司形成，其中来自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商誉计提为人民币 6.59 亿元，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2019 年完成营业收入 12.92 亿元，同比下降 1.53%，实现利润总额-6.89 亿元，同比下降 746.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2 亿元，同比下降 940.93%。

1、以智能化为方向的印刷高端装备制造是公司核心主业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引进技术和外延收购等方式，持续丰富产品线和产品组合。2019 年，公司开发的凹版印刷机产品供销两旺，丰富的可选功能、组件和符合国内客户习惯的操作系统，组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多元化产品形态，为公司创造利润贡献了力量；公司专门针对中幅瓦楞纸市场开发的新机型——有悦·MK1300CS 清废模切机以更小的占地空间、更低的能耗消耗、更广的产品适用性，获得了社包市场高端客户的青睐。

2、海外市场作为公司发力的重点市场保持了稳步增长的态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海外销售收入 2.89 亿元，同比增幅 4.57%。其中，新机型 Diana Go、Powermatrix 1060CSB 进行深入推广，Promatrix 145CSB 成功进入德国市场，德国研发中心和斯洛伐克工厂业务继续增长并开始盈利。

（二）2019 年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比上期 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129,221.14	131,229.56	-1.53%
营业利润（万元）	-68,460.70	10,723.71	-73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0,249.08	8,353.75	-94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万元）	-75,318.73	7,632.49	-108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1	0.22	-110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	-2.21	0.22	-110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4%	2.29%	-2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07.15	2,430.18	8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357.58	-79,915.51	3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230.12	27,434.06	-55.42%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期比上期 增减
资产总额（万元）	524,885.03	590,959.18	-11.18%
负债总额（万元）	234,300.84	208,076.64	1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80,127.90	363,225.40	-22.88%
资产负债率	44.64%	35.21%	9.43%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行业景气度下降、市场竞争激烈的困难局面下，公司对重组收购的标的公司进行了积极的整合，未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目前，上市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1、股东与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进行见证，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行使权利，未发生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断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形式，使公司的广大股东能够及时、方便、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2、董事与董事会

2019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勤勉尽责，正确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勤勉尽职。

3、监事与监事会

2019年，上市公司监事能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重大决策均按《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做出。

5、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7、关于投资者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接待来访者，认真做好投资者来电的接听、答复以及传真、电子信箱的接收和回复；通过公司网站，使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治理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等；积极参与投资者网上交流互动活动，及时回复投资者的咨询。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更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本持续督导意见前述事项外，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履行了或正在继续履行各方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其他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荣股份重大资产购买之2019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费 凡

项 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3日